

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教育部 89 年 7 月 12 日台(八九)審字第 89086034 號函備查
90 年 1 月 9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0 年 12 月 4 日台(九0)審字第 90173193 號函備查
91 年 1 月 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1 月 6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審字第 0920071386 號函備查
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9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
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5 日第 5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第 5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3 日第 6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(所、共同教育處所屬中心)、院(共同教育處)、校三級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 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 -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處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主要教學醫院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代表二名，共同教育處一名，學院教師人數超過六十人者，每滿六十人可再增加一名(女性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)。
-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負責有關教師評審各項議案之最後決議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之推選應於次學年開學前完成。
- 委員出缺時，如為當然委員則由校長聘資格符合者遞補之，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
-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，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一人聘兼之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不足者，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補足之。
- 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授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院(共同教育處)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院院長(共同教育處主任)、各系、所或中心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院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之人數、產生辦法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，經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五條 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之人數及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

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各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）審查通過後，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審議。

各系（科）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教評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條 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因評鑑未通過提出之不續聘案，由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）或院（共同教育處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對系級或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提出書面申復，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召開會議議決之。

系（所、中心）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，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